

解釋字號	釋字第552號
解釋公布院令	中華民國 91年12月13日
解釋爭點	釋362號所稱「類此之特殊狀況」之意涵？
解釋文	本院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謂：「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¹關於重婚無效之規定，乃所以維持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之社會秩序，就一般情形而言，與憲法尚無牴觸。惟如前婚姻關係已因確定判決而消滅，第三人本於善意且無過失，信賴該判決而與前婚姻之一方相婚者，雖該判決嗣後又經變更，致後婚姻成為重婚，究與一般重婚之情形有異，依信賴保護原則，該後婚姻之效力，仍應予以維持。首開規定未兼顧類此之特殊情況，與憲法保障人民結婚自由權利之意旨未盡相符，應予檢討修正。」其所稱類此之特殊情況，並包括協議離婚所導致之重婚在內。惟婚姻涉及身分關係之變更，攸關公共利益，後婚姻之當事人就前婚姻關係消滅之信賴應有較為嚴格之要求，僅重婚相對人之善意且無過失，尚不足以維持後婚姻之效力，須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均為善意且無過失時，後婚姻之效力始能維持，就此本院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相關部分，應予補充。如因而致前後婚姻關係同時存在時，為維護一夫一妻之婚姻制度，究應解消前婚姻或後婚姻、婚姻被解消之當事人及其子女應如何保護，屬立法政策考量之問題，應由立法機關衡酌信賴保護原則、身分關係之本質、夫妻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子女利益之維護等因素，就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等相關規定儘速檢討修正。在修正前，對於符合前開解釋意旨而締結之後婚姻效力仍予維持，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關此部分應停止適用。在本件解釋公布之日前，僅重婚相對人善意且無過失，而重婚人非同屬善意且無過失者，此種重婚在本件解釋後仍為有效。如因而致前後婚姻關係同時存在，則重婚之他方，自得依法向法院請求離婚，併此指明。
理由書	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係為維護配偶間之人格倫理關係，實現男女平等原則，及維持社會秩序，應受憲法保障。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關於重婚無效之規定，即本此意旨而制定。婚姻自由雖為憲法上所保障之自由權，惟應受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之限制。本院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謂：「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關於

重婚無效之規定，乃所以維持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之社會秩序，就一般情形而言，與憲法尚無牴觸。惟如前婚姻關係已因確定判決而消滅，第三人本於善意且無過失，信賴該判決而與前婚姻之一方相婚者，雖該判決嗣後又經變更，致後婚姻成為重婚，究與一般重婚之情形有異，依信賴保護原則，該後婚姻之效力，仍應予以維持。首開規定未兼顧類此之特殊情況，與憲法保障人民結婚自由權利之意旨未盡相符，應予檢討修正。」其所稱類此之特殊情況，並包括協議離婚等其他足以使第三人產生信賴所導致之重婚在內。就協議離婚言，雖基於當事人之合意，但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條規定應為離婚之戶籍登記，第三人對此離婚登記之信賴，亦應同受保護。惟婚姻不僅涉及當事人個人身分關係之變更，且與婚姻人倫秩序之維繫、家庭制度之健全、子女之正常成長等公共利益攸關，後婚姻之當事人就前婚姻關係消滅之信賴應有較為嚴格之要求，僅重婚相對人之善意，尚不足以維持後婚姻之效力，須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均為善意且無過失時，後婚姻效力始能維持，以免重婚破壞一夫一妻婚姻制度，就此本院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相關部分，應予補充。如因而致前後婚姻關係同時存在時，為維護一夫一妻之婚姻制度，究應解消前婚姻或後婚姻、婚姻被解消之當事人，即解消後婚時，對後婚善意且無過失之重婚相對人；於解消前婚時，對前婚之重婚者他方，應如何保護，及對前後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子女，在身分、財產上應如何保障，屬立法政策考量之問題，應由立法機關衡酌信賴保護原則、身分關係之本質、夫妻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子女利益之維護等因素，就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等相關規定儘速檢討修正。在修正前，對於符合前開解釋意旨而締結之後婚姻效力仍予維持，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關此部分應停止適用。在本件解釋公布之日前，僅重婚相對人善意且無過失，而重婚人非同屬善意且無過失者，此種重婚在本件解釋後仍為有效。如因而致前後婚姻關係同時存在，則後婚之重婚相對人或前婚之重婚者他方，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規定，自得向法院請求離婚，併此指明。

大法官會議主席 院長 翁岳生

大法官 劉鐵錚 吳 庚 王和雄 王澤鑑

林永謀 施文森 孫森焱 陳計男

曾華松 董翔飛 楊慧英 戴東雄

蘇俊雄 黃越欽 賴英照

意見書、抄本
等文件



[552抄本\(含解釋文、理由書與王大法官澤鑑、孫大法官森焱、蘇大法官俊雄、戴大法官東雄分別提出之協同意見書及曾大法官華松、劉大法官鐵錚分別提出之不同意見書、聲請書及附件\)](#)



[552王大法官澤鑑提出之協同意見書](#)



[552孫大法官森焱提出之協同意見書](#)



[552曾大法官華松提出之不同意見書](#)



[552劉大法官鐵錚提出之不同意見書](#)



[552戴大法官東雄提出之協同意見書](#)



[552蘇大法官俊雄提出之協同意見書](#)

聲請書/ 確定終
局裁判



[鄧○花聲請書](#)



[呂蔡○女聲請書](#)

相關法令



[憲法第22條\(36.01.01\)](#)



[司法院釋字第362號解釋](#)



[民法第988條\(91.06.26\)](#)

相關文件

事實摘要(大法官書記處整理提供)

呂蔡○女聲請解釋案

緣聲請人呂蔡○女與呂○清於民國(下同)六十三年結婚，七十二年三月三日協議離婚，辦理離婚戶籍登記。呂○清並於八十年三月二十五日與善意之胡○鳳結婚。嗣聲請人於八十二年間以渠協議離婚時之證人，不知渠有無離婚真意為由，提起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之訴，獲勝訴判決確定，經辦理戶籍登記，致呂○清於戶籍登記上有二名配偶而形成一夫二妻。聲請人雖提起確認呂○清與胡○鳳間婚姻關係無效之訴，然經三審判決聲請人敗訴確定在案。因認本院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：「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關於重婚無效之規定，乃所以維持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之社會秩序，就一般情形而言，與憲法尚無牴觸。惟如前婚姻關係已因確定判決而消滅，第三人本於善意且無過失，信賴該判決而與前婚姻之一方相婚者，雖該判決嗣後又經變更，致後婚姻成為重婚；究與一般重婚之情形有異，依信賴保護原則，該後婚姻之效力，

仍應予以維持。首開規定未兼顧類此之特殊情況，與憲法保障人民結婚自由權利之意旨未盡相符，應予檢討修正。」中所謂「類此之特殊情況」、「信賴保護原則」及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之「婚姻自由」適用範圍，有加以補充解釋之必要，爰聲請解釋。

鄧○花聲請解釋案

緣聲請人鄧○花與吳○彥於民國（下同）五十八年結婚，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協議離婚，辦理離婚戶籍登記。吳○彥並於八十六年四月間與善意之梅○水結婚。嗣聲請人於八十六年十一月間以渠協議離婚時之證人，不知渠有無離婚真意為由，提起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之訴，獲勝訴判決確定，經辦理戶籍登記，致吳○彥於戶籍登記上有二名配偶，形成一夫二妻之不當現象。聲請人雖提起確認吳○彥與鍾○水間婚姻無效暨請求吳○彥履行同居之訴，然經三審判決聲請人敗訴在案。吳○彥所提起之離婚反訴，則經判決勝訴確定，致聲請人與吳○彥之婚姻關係因判決離婚而消滅。因認本院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，侵害其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之婚姻自由權，聲請解釋。

